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除稅後溢利較 2010 年同期將有重大增長。

本公告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管理賬目的結果而刊發，該管理賬目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審閱工作目前仍未完成，管理帳目尚可能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出。

新海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之初步審閱結果，預計本集團期內之綜合除稅後溢利較 2010 年同期將有重大增長。該增長之主要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成功完成 2009 年定下有關擴展基建設施及開拓新市場各主要目標，由此帶動本集團於 2011 年上半年開始的新一輪業務量增長，本集團利潤亦因此上升。
- (b) 為減省本集團於海外採購液石化油氣（「液化氣」）之整體交易成本，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把相關的支付安排和財務安排進行結構性配對：於銀行存入對沖性之人民幣存款，同時簽訂遠期換匯合約對沖付款貨幣可能出現之匯兌變動。此等結構性配對安排於 2011 年上半年為本集團帶來頗為可觀的財務貢獻，因而增加本集團之液化氣銷售毛利。
- (c) 根據本集團、廣州森能燃氣有限公司及珠海市旺通船務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 21 日簽訂之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兩個階段分別進行的收購，購入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聯新能源」）全部註冊股本，其於廣州市擁有及經營 17 個車用燃氣加氣站。該項交易中的第一階段為本集團購入聯新能源的 5%，並向賣方發放本金為 580,000,000 元人民幣的計息貸款作為按照框架協議，由彼方安排聯新能源進行財務重組，作為本集團進行第二階段收購之用。該第一階段已於 2010 年 12 月完成。如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2 日通函所披露，雖然第一階段收購所得的聯新能源 5% 股權未能容許聯新能源的利潤綜合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之內，本集團由 2011 年 1 月 1 日後所收到有關貸款的利息收入已入帳為收益。

本公告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管理賬目的結果而刊發，該管理賬目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審閱工作目前仍未完成，管理帳目尚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1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蔡錫坤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